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昌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鄯颖为此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汪涵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汪涵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汪涵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分别经2014年7月14日、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亦经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为,因相关政策调整,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公司原定向其发行的股票将不再发行,同时,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数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为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同意上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九名,将在以下投资者中选择: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姜雷、王冰,彭继泽、汪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本次面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姜雷、王冰、彭继泽、汪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9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Golden Haven将成为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olden Haven持有74%股权的南非CAPM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

2)实施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26,943万元投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联董事姜雷、王冰、彭继泽、汪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审议通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的议案》。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详见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姜雷、王冰、彭继泽、汪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鹏欣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相关政策调整,鹏欣集团将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履行与鹏欣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签订该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更新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8、审议通过《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同意对原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详见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说明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进一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将仅专项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既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变相用于包括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在内等的其他非募投项目,亦不会用于偿还并购专项贷款;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亦不得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通讯传输系统、卫星通讯、微波通信、电子、通讯系统设备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购销通信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电子设备;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架构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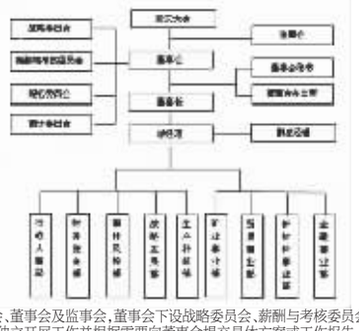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具体方案或工作报告,保证董事会有效行使决策、授权和监督职能。总经理对董事长负责,全面管理日常经营及发展事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及完成职能部门的工作。

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行政人事部、财务资金部、审计风控部、战略发展部、生产科技部。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内部行政管理、人员招聘及管理等;财务资金部负责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审计风控部负责独立开展内审及风控工作,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监督、评价;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制订,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研究及管理;生产科技部负责研究及制订生产工艺改进方案,推进各项生产项目开展。

业务部门包括:矿业事业部、贸易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金融事业部。矿业事业部负责公司矿业子公司的规划制定、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等;贸易事业部负责制定合理贸易策略,开展国际及国内贸易工作;新材料事业部负责新材料业务发展规划制定、新材料业务研究及管理工作;金融事业部负责金融业务相关工作的开展与推进。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拟定方案如下: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人(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独立董事更勤勉尽责、更好地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何寅先生提名,拟聘任章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附件:

章瑾女士,35岁,硕士在读,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审慎研究后,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九名,将在以下投资者中选择: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洪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2,602.3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洪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面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洪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9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Golden Haven将成为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olden Haven持有74%股权的南非CAPM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

2)实施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26,943万元投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洪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原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详见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洪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鹏欣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相关政策调整,鹏欣集团将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履行与鹏欣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签订该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洪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更新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修改后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更新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洪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说明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进一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将仅专项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既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变相用于包括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在内等的其他非募投项目,亦不会用于偿还并购专项贷款;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亦不得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洪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通讯传输系统、卫星通讯、微波通信、电子、通讯系统设备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新材料研发与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购销通信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电子设备;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配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通讯传输系统、卫星通讯、微波通信、电子、通讯系统设备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新材料研发与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购销通信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电子设备;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11月28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94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2)实施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通过子公司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与进度

经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04,895,104股(占发行后龙生股份总股本的8.02%),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并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实施认购。为保障该项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龙生股份的公告显示,其已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926号)。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龙生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2、龙生股份非关联股东已在龙生股份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达孜贡布及光启空间技术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项下以要约方式收购龙生股份之股份的义务。3、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尚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因此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公司尚未支付《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金额。

公司于2015年4月曾因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授权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出具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关于认购资金等的承诺函》,其中已包含承诺以下内容“认购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并存入认购人银行账户。”“认购人本次认购所需缴付的资金均为认购人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三、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以及其他非募投项目的承诺

公司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公司在不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能够通过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完成上述资金的支付,截至目前已就上述股权认购款与银行达成合作意向。因此,公司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会来自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进一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将仅专项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既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变相用于包括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在内等的其他非募投项目,亦不会用于偿还并购专项贷款;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亦不得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600490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Golden Haven 100% 股权。自然人姜照柏系Golden Haven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Golden Haven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2014年7月14日、11月26日以及2015年8月22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鹏欣资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2,602.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臣化学	指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鹏欣投资	指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希图鲁电积铜项目	指	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刚果(金)的希图鲁铜矿及其对应电积铜项目
奥尼金矿	指	位于南非的奥尼(Orkney)金矿,系CAPM所拥有的黄金开采及冶炼资产
CAPM	指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即中非贵金属公司,注册于南非,为奥尼金矿主体
Golden Haven	指	Golden Haven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持有CAPM 74%股权的股东
Star Dream	指	Star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持有Golden Haven 100%股权,系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
Superb Gold	指	Superb Gold Limited
BEE	指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南非政府为提高黑人等历史上曾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弱势群体在社 会上的地位和实力所启动的政策,根据该等政策,包括外国公司在内的所有正在南非从事矿业活动 的公司必须在 2014年以前将公司股份的 26%转让予黑人雇员、社区等经认定的“BEE”群体
BEK Holdings	指	BEK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CAPM26%股权的股东,系根据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进行持股的持股公司。
Minxcon	指	Minxcon (Proprietary)Limited,为国际知名矿业勘探咨询机构
JORC标准	指	JORC(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制定的矿石储量报告标准,被悉尼证券交易所(ASX)、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伦敦证券交易所(LSE)、香港证券交易所(HKEX)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等全球主要交易所及其投资银行、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所采用,并与加拿大NI43-101标准基本互认。为国际范围内被广泛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之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Golden Haven 100%股权。Golden Haven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照柏先生,与本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27号《资产评估报告》,Golden Haven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03亿元。综合考虑奥尼金矿历史情况,生产开工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同时体现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有力支持,交易对价确定为4.5亿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拓展到黄金行业,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2、交易对手方Star Dream基本情况

(1)Star Dream基本情况

Star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为注册于British Virgin Island性质为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的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Star Dream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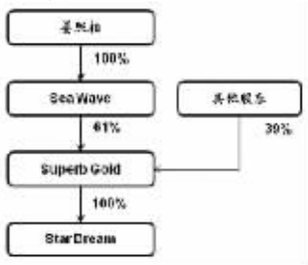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Star Dream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

(二)交易标的Golden Haven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olden Haven Limited

企业性质: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已发行股份:1股

2、Golden Haven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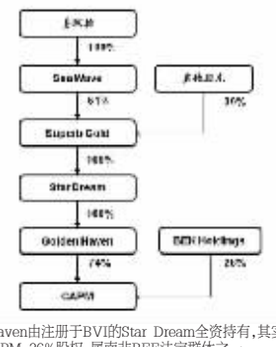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Golden Haven由注册于BVI的Star Dream全资持有,其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BEK Holdings持有CAPM 26%股权,属南非BEE法定群体之一。

3、Golden Haven章程等文件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Golden Haven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4、Golden Haven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Golden Haven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5、Golden Haven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Golden Haven的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CAPM 74%的股权。

CAPM全称为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于2010年3月24日在南非注册设立,企业性质为私有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1st Floor SUI HING HONG Building,17 Commissioner Street,Gauteng,授权股本10,000股普通股,发行股本100股普通股。

CAPM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矿业权编号	矿种	有效期限
1	采矿权	NW30/5/1/2/2/76MR	金矿	2008.2.15至2018.2.14

6、Golden Haven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Golden Haven系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其下属公司CAPM拥有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奥尼金矿距约翰内斯堡西南175公里,占地约93.17平方公里,金矿位于Witwatersrand盆地。

根据国际知名矿业和勘探咨询机构 Minxcon发布的依据JORC标准编写的(《An Independent JORC 2012 Technical Report on the Mineral Resources for Orkney Mine》),截至2014年4月,该宗矿业权(NW30/5/1/2/2/76MR)黄金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项目	黄金矿石量(百万吨)	资源储量(吨)	品位(克每吨)
探明的	26.58	231.26	8.70
控制的	12.08	100.07	8.28
推断的	32.65	170.41	5.22
合计	71.31	501.74	7.04

注: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相当于《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7、Golden Haven财务信息摘要

Gol